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鄭乃愷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33
電子信箱：bm179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591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單位申請列入本市建築爭議事件鑑定單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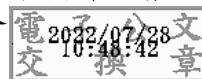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單位申請函暨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第11102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貴單位申請列入本市建築爭議事件鑑定單位一案，經核所檢附之相關資料，符合「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」第14條之規定，業經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本局同意備查。
- 三、本次鑑定單位許可期限自發文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；另對於鑑定報告之製作方式、時間、內容、與鑑定人員應配合事項等實務，仍請貴單位詳細參閱「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」內容辦理，以符規定，並昭公信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土木建築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區基礎工程學會、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、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

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111.07.28
收文號: 3335

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營建工程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公安學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
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

裝

訂

線

